

项目编号:ZCSP-黄龙县-2024-00219

黄龙县司法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 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黄龙县司法局

乙方:陕西旭朗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



甲方(采购人):黄龙县司法局

乙方(成交人):陕西旭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黄龙县司法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过谈判后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详见附件 1.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66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796600.00

六、交货安装、调试

1、交货与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_10 日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工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可抗力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可由双大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售后服务

1、保证该项目按时正式稳定地运行：

2、售后服务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提供 12 个月的维护期(质保期)，在维护期内，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免费升级及对软件进行合同维护和完善；

3、负责维护期内对所提供的产品所有应用软件保障，并提供远程维护或现场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

4、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 6 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一年内每三个月一次系统安全检测；软件的定期升级的服务。

5、提供定期的咨询服务(维护期内至少每三个月一次，维护期后至少每半年一次)

6、质保期结束后的产品维修、维护只收取其成本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



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转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设备(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设备(产品)的稳定运行。应确保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及使用。此项培训包括产品所有模块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5、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防维龙等方面的培训。

陕西地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标代理

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3份、成交企业3份、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甲方:黄龙县司法局

地址:黄龙县司法局19号

邮政编码:715700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961008010000072445

乙方:陕西旭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雁塔支行

帐号: 102875801092